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学概论

(1994年第五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双元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 学 概 论

(1994年第五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双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应瑄 庄惠辰 李双元 李玉泉

朱守真 吴祖谋 吴光前 肖克瑾

张 哲 张 健 郑修身 侯洵直

夏时雨 黄惠康 曾昭度 蒋碧昆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法 学 概 论

吴祖谋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大街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23,000 字

1994 年 8 月第五版 1995 年 8 月第二十九次印刷

印数 2676,001—2686,100

ISBN 7-5036-0054-3/D·55

定价:16.40 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应瑄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著有《法律基础知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评点校本唐律疏议》等。

庄惠辰 (又名庄琛) 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主任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著有《论审判公开》、《论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挫折”》等。

李双元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私法博士生、博士后导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著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等。

李玉泉 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国际私法博士生,著有《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制度》、《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对外开放和中国国际私法》等。

朱守真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

吴祖谋 河南大学法律系教授、系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研究会干事,河南省法学会副会长,著有《法学基础理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主编)等。

吴光前 西南师范大学政治系副教授,著有《法律基础教程》(主编)等。

肖克瑾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著有《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学大纲》(主编)等。

张哲 汕头大学法律系副教授,著有《法学原理》等。

张健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副教授,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概论研究

- 会理事长、湖北省监察学会理事，著有《法律常识教学法》、中南高等师范院校政治专业系列教材《法学概论》(主编)。
- 郑修身 辽宁师范大学政治系教授，大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东北法学与教学研究合作中心理事，著有《法学概论》等。
- 侯洵直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湖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理事长，著有《国际法》(主编)、《中国行政法》(主编)、《新编法学辞典》等。
- 夏时雨 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著有《法律基础知识教程》、《法律基础》等。
- 黄惠康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助理秘书长。著有《国际法教程》、《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Introduction to China's Law and Politics》(《中国法律和政治导论》)等。
- 曾昭度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著有《民事诉讼法学》(副主编)、《证据学》、《民事诉讼法》。
- 蒋碧昆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宪法研究会理事长，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程》(主编)、《宪法学》(主编)、《中国宪政宪法史略》等。

初版说明

本书是应高等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法学概论课的教学需要编写的,由教育部推荐为试用教材。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简明扼要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基础理论、我国宪法和部门法以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为:吴祖谋、郑修身、张哲、吴光前、夏时雨、蒋碧昆、肖克瑾、张健、王志文、侯洵直、张军、李双元。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吴祖谋、李双元负责修改、统稿。

本书经教育部委托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编辑部邀请(以姓氏笔划为序)王珉灿、刘歧山、江平、余叔通、张宏生、高铭暄、韩德培、魏敏对全书各编章分别作了审订。

仓促成书,加以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9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初版出版一年多以来,党的十二大和全国人大五届五次、六届一次会议相继召开,颁布了新宪法和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因此,有必要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和宪法、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在教学实践中发现的疏漏和广大读者的指正,对初版进行修订。

修订本力求正确反映党的十二大和新宪法的精神,吸取近年来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同时也充分注意到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

参加修订本编写组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庄琛、李二元、吴祖谋、吴光前、肖克瑾、张哲、张健、张军、郑修身、侯洵直、夏时雨、曾昭度、蒋碧昆。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吴祖谋、李二元修改、定稿。

修订本仍由法学教材编辑部负责审订。编辑部邀请(以姓氏笔划为序)王珉灿、江平、张宏生、张尚鹜、高铭暄、韩德培对全书各章分别作了审订。

本书参照的有关法律、法规均截止至1983年9月上旬。书中内容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有抵触,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书虽经修订,但限于水平,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3年9月

第三版说明

本书1982年初版,1984年修订再版,这次修订出版的是第三版。

行政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部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它的重要作用已日益显示出来。这次修订增写了行政法一章,由朱守真、吴祖谋执笔。民法一章则根据新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民事法律进行了全面改写,由李双元执笔,蒋碧昆参加了意见。其他各章也都根据第二版以来颁布的新法律、法规和教学实践作了修订。

本书出版四年来,发行近二百万册。在此期间,不断收到各地读者的来信,对本书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向广大读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并恳请读者继续提出批评意见,俾使本书的编写水平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书责任编辑张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9月

第四版说明

《法学概论》自1982年初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迄今已两次修订,发行逾200万册。为了不断提高本书质量,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

此次修订距第二次修订已有四年。在这四年间,中国共产党举行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全国人大对宪法作了修正,并且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许多重要法律;改革开放和治理整顿进一步深化。故此次修订时,(1)增写了行政诉讼法章;(2)增写了国际经济法章;(3)对其他各章从体系到内容也作了调整,改写和增删。

参加此次修订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琯、庄惠辰和黄惠康。

本书虽几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黄翠玉。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0年9月

第五版说明

本书自1982年初版以来，一般三年修订一次。此次是第四次修订。

从上次修订到此次修订的三年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国人大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制定了《民事诉讼法》等多项法律；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一系列重要法规。据此，我们在这次修订时，(1)对法理部分的有关章节和宪法章、民法章、经济法章作了重大修改，增写了新的内容；(2)重新撰写了民事诉讼法章；(3)改写了行政法章、婚姻法章；(4)对国际法章、国际私法章和国际经济法章从内容到体系都作了较大修改，充实了内容，以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5)对其他各章也都根据十四大精神和有关的新法律法规，作了增补和修改。

本书曾获国家教委1992年第二届普通高校全国优秀教材奖。但法学概论涉及的范围很广，每次修订时，我们虽力求能较全面地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对涉及的法律法规作出较准确的诠释，终因水平有限，故很难避免纰漏。我们诚恳地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参加此次修订的有吴祖谋、李二元、王应瑄、庄惠辰、黄惠康、李五泉。

本书第五版责任编辑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8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12)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6)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	(20)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点	(20)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点	(21)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点	(2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65)

第 二 编

第五章 宪法	(6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6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78)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8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7)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91)
第六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97)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9)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7)
第九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122)
第十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122)
第六章 行政法	(126)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126)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130)
第三节 行政立法	(137)
第四节 行政执法	(141)
第五节 行政司法	(147)
第六节 监督行政	(150)
第七节 公安行政管理的几个重要法律文件和司法行政管理几项重要制度	(153)
第七章 刑法	(16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166)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70)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172)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8)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1)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84)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87)
第八节	刑罚的种类	(189)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93)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200)
第八章	民法	(21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1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2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228)
第五节	债权	(234)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41)
第七节	人身权	(246)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248)
第九节	民事责任	(251)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55)
第十一节	期日和期间	(257)
第九章	经济法	(26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60)
第二节	预算法	(263)
第三节	税法	(266)
第四节	企业法	(270)
第五节	农业法	(278)
第六节	科学技术法	(285)
第七节	自然资源法	(291)
第八节	环境保护法	(295)
第九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98)
第十章	婚姻法	(30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02)
第二节	亲属和亲等	(305)

第三节	结婚	(306)
第四节	离婚	(310)
第五节	家庭关系	(31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3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321)
第二节	管辖	(328)
第三节	证据	(33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34)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336)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337)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3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56)
第二节	诉	(359)
第三节	管辖	(361)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364)
第五节	证据	(368)
第六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369)
第七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71)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72)
第九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373)
第十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378)
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379)
第十二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82)
第十三节	执行程序	(384)
第十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8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39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91)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39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99)

第四节	证据	(40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405)

第三编

第十四章	国际法	(41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413)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416)
第三节	居民	(422)
第四节	海洋法	(427)
第五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431)
第六节	条约	(434)
第七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439)
第八节	国际组织	(446)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45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451)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455)
第三节	我国涉外民商关系的法律适用	(462)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464)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470)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47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47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78)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调整	(480)
第四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483)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	(487)
附录	编写本书时的参考书目	(491)

导 言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一

法学的产生以法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古代希腊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都曾广泛地论及法的问题。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派的哲学家们，把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并且认为自然法是居于人定法之上的指导人定法的普遍法则，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但是，在古希腊，人们对法的研究往往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之中，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他学科中分立出来。

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当推古罗马帝国前期的法学家集团，即通常所说的罗马法学家。他们协助罗马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执政官），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罗马法渊源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的《十二铜表法》，主要发展于公元2、3世纪，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